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包括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之邀請或要約。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 (1) 根據首項特別授權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
- (2) 根據第二項特別授權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專有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3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有關非上市認股權證(附帶強制行使權)之資料.....	7
董事會函件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結算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其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民豐控股集團」	指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首次完成」	指	根據首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首次配售
「首份文據」	指	本公司將予簽立之構成 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 之文據(格式基本按首份配售協議所載)
「首次發行價」	指	根據首份配售協議將予發行之每份 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 港幣0.01元
「首批強制行使權」	指	本公司可行使的強制行使權，可要求於認購期(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 發行日期起2年)屆滿時持有未行使 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 的所有 首批認股權證 持有人行使該 首批認股權證 持有人持有的全部 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 的首批認購權，以按首次認購價認購 首批認股權證 股份

釋 義

「首次配售」	指	由配售代理促成按首份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向選定專業投資者以私人配售形式發售 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
「首份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促成首批認購人認購及本公司同意發行 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 (經首份補充配售協議、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及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補充)
「首項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於行使首批認購權時配發及發行首批認股權證股份而尋求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
「首批認購人」	指	根據配售代理於首份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由配售代理促成認購 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 之獨立專業投資者
「首次認購價」	指	每股首批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43元(經根據首份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即每股首批認股權證股份之行使價，各首批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此價格認購首批認股權證股份(可予調整)
「首批認購權」	指	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 代表之首批認股權證持有人根據 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 之條件及於其規限下認購首批認股權證股份之權利
「首份補充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就首份配售協議訂立之首份補充協議

釋 義

「首批認股權證 (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	指	本公司將按首次發行價以記名方式發行之合共1,376,551,640份非上市可轉讓認股權證，每份賦予首批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於自發行 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 日期起兩年期間內隨時按首次認購價以現金認購一股首批認股權證股份(受限於 首批強制行使權)
「首批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 之持有人
「首批認股權證股份」	指	根據首項特別授權以及按首份文據之條款及條件，於(i)首批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 首批認購權 ；或(ii)本公司行使 首批強制行使權 後，本公司將根據 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 發行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配售代理」	指	威華股票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釋 義

「第二次完成」	指	根據第二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第二次配售
「第二份文據」	指	本公司將予簽立之構成 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 之文據(格式基本按第二份配售協議所載)
「第二次發行價」	指	根據第二份配售協議將予發行之每份 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 港幣0.01元
「第二批強制行使權」	指	本公司可行使的強制行使權，可要求於認購期(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 發行日期起2年)屆滿時持有未行使 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 的所有 第二批認股權證 持有人行使該 第二批認股權證 持有人持有的全部 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 的 第二批認購權 ，以按第二次認購價認購 第二批認股權證 股份
「第二次配售」	指	由配售代理促成按第二份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向選定專業投資者以私人配售形式發售 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
「第二份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促成 第二批認購人 認購及本公司同意發行 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 (經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
「第二項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於行使 第二批認購權 時配發及發行 第二批認股權證 股份而尋求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
「第二批認購人」	指	根據配售代理於第二份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由配售代理促成認購 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 之獨立專業投資者

釋 義

「第二次認購價」	指	每股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55元，即每股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之行使價，各第二批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此價格認購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可予調整)
「第二批認購權」	指	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 代表之第二批認股權證持有人根據 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 之條件及於其規限下認購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之權利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訂立的第二份配售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就首份配售協議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第二批認股權證 (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	指	本公司將按第二次發行價以記名方式發行之合共688,275,820份非上市可轉讓認股權證，每份賦予第二批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於自發行 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 日期起兩年期間內隨時按第二次認購價以現金認購一股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受限於第二批強制行使權)
「第二批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 之持有人
「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	指	根據第二項特別授權以及按第二份文據之條款及條件，於(i)第二批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第二批認購權；或(ii)本公司行使第二批強制行使權後，本公司將根據 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 發行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為考慮及酌情批准首次配售、第二次配售、授出首項特別授權及第二項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訂立的首份配售協議之第三份補充協議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	指	百分比

有關非上市認股權證(附帶強制行使權)之資料

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及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均不同於該等標準非上市認股權證(隨附強制行使權)。強制行使權的定義為本公司可予行使以要求於認購期屆滿時持有任何未行使認股權證的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彼等所持全部認股權證之認購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股份之強制行使權。

有關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及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的主要條款，請分別參閱本通函第12至14頁及第19至21頁。

警示聲明

首批強制行使權為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所附之權利，而本公司未必一定會行使該權利。倘於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發行日期起兩年期間屆滿時，仍有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尚未行使，而本公司行使首批強制行使權，則將會發行最多1,376,551,640股首批認股權證股份，其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33%；(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首批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76%；及(i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首批認股權證股份及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11%(假設於行使所有首批認購權及第二批認購權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及所有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及所有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已獲行使)。

第二批強制行使權為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所附之權利，而本公司未必一定會行使該權利。倘於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發行日期起兩年期間屆滿時，仍有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尚未行使，而本公司行使第二批強制行使權，則將會發行最多688,275,820股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其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67%；(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5%；及(i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首批認股權證股份及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6%(假設於行使所有首批認購權及第二批認購權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及所有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及所有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已獲行使)。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主席)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鄒敏兒小姐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鍾育麟先生

洪祖星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3樓2302室

敬啟者：

(1) 根據首項特別授權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

(2) 根據第二項特別授權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首次配售及第二次配售。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根據首項特別授權進行首次配售及根據第二項特別授權進行第二次配售的資料；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首次配售、第二次配售、授出首項特別授權及第二項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 根據首項特別授權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

首份配售協議、首份補充配售協議、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及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全部於交易時段後)

配售代理：威華股票有限公司

發行人：本公司

將予授出之證券

待首份配售協議中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同意授出及配售代理同意以悉數包銷基準促成不少於六名首批認購人按每份**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港幣0.01元之首次發行價，認購1,376,551,640份**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預期緊隨首次完成後概無首批認購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每份**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附帶權利可按首次認購價每股**首批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43元(可根據首份文據進行調整)認購一股**首批認股權證**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合共10,324,137,300股已發行股份。於悉數行使**首批認購權**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376,551,640股**首批認股權證**股份，其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33%；(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首批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76%；及(i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首批認股權證**股份及**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1.11%(假設於行使所有**首批認購權**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以及所有**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及所有**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已獲行使)。

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之定價基準

首次發行價為每份**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港幣0.01元。

首次認購價為每股**首批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43元，其：

- (i) 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即首份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43元；
- (ii) 較股份於截至首份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34元溢價約26.47%；及
- (iii) 較股份於截至首份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27元溢價約59.26%。

每份**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之首次發行價及每股**首批認股權證**股份之首次認購價總計為港幣0.44元，其(i)較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即首份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43元溢價約2.33%；(ii)較股份於截至首份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34元溢價約29.41%；(iii)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港幣0.31元溢價約41.94%；及(iv)相當於市盈率約9.78倍(按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約港幣0.045元計算)(經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完成之兩次紅股發行及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首次發行價及首次認購價均經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之間，經考慮上述價格比率、近期股份交易價格、現行股票市場氣氛及加入首批強制行使權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首次發行價與首次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之條件

首次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於行使**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附帶之**首批認購權**後可能將予發行及配發之**首批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ii) 配售代理於首份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並無根據該協議之條款終止。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首份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以及首份配售協議之各訂約方概不得就任何費用或損失以及先前違反首份配售協議之任何行為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一筆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當任何首批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首批認購權時本公司收取之**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之任何首次認購價之3%。該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首批認購人

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將由配售代理按悉數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名首批認購人(為獨立專業投資者)發售。配售代理將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首批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第三方並就此取得確認。配售代理亦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緊隨認購**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後概無首批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就此取得確認。

據配售代理表示，首批認購人名單乃就首次配售審慎挑選，所有選定的首批認購人均為專業投資者且彼此之間並無關係。首批認購人對本公司業務展望及前景有信心，期盼透過認購**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向本公司作出投資。配售代理已對首批認購人進行盡職調查及信用評估，確保彼等具有足夠的淨值支付**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及首批認股權證股份之認購款項。此外，配售代理已對首批認購人進行訪問，並確認彼等有意於兩年期間內行使首批認購權。就此而言，本公司認為，首批認購人將具有於行使**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時結算行使款項之財務實力。

董事會函件

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之主要條款

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之主要條款如下：

- 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及
首批認股權證股份數目： 合共1,376,551,640份**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將按首次發行價發行。每份**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附帶權利按首次認購價認購一股**首批認股權證**股份。於悉數行使**首批認購權**後，將發行合共1,376,551,640股**首批認股權證**股份。**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將由首份文據構成。**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將於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形式： **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將於首次完成時以記名方式發行。**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證書將發行予**首批認購人**。
- 首次發行價： 每份**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港幣0.01元
- 首次認購價： 每股**首批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43元(可根據首份文據進行調整)
- 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的初始首次認購價可於若干事件發生時作出慣常反攤薄調整，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按低於當時市價之換股價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惟首次認購價於任何時候均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 首個認購期： 自**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發行日期起兩年之期間

首批強制行使權：

本公司可行使的強制行使權，可要求於首個認購期（定義見上文）屆滿時持有任何未行使**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的所有首批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該**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的首批認購權，以按首次認購價認購**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股份。憑藉**首批強制行使權**，本公司可於發行**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後兩年期間從酌情認購**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股份籌集額外資金。

根據首份文據之條款，本公司有權於首個認購期（定義見上文）屆滿後14個營業日內，透過向於首個認購期（定義見上文）屆滿時持有任何未行使**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之各**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持有人發出通知，行使**首批強制行使權**。獲送達該通知的各**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持有人須於通知日期後7日內，按首次認購價就該**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持有人持有的全部**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行使**首批認購權**，向本公司支付行使款項。

由於**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受限於首份文據之條款及條件，而**首批強制行使權**於首份文據中規定，故該**強制行使權**對**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持有人（包括**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之任何承讓人）具有約束力。此外，鑒於**首批認購人**及**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之任何承讓人將為專業投資者，故預期**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持有人將會具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於本公司行使**首批強制行使權**時履行認購義務。

董事會函件

如任何首批認股權證持有人拒絕行使首批認購權或未向本公司支付行使款項，本公司有權對該首批認股權證持有人採取法律行動，行使其合約權利。

首批認股權證股份之地位：

首批認股權證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配發首批認股權證股份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投票權：

首批認股權證持有人不會因其首批認股權證持有人身份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首批認股權證持有人亦無權參與本公司作出之任何進一步證券分派及／或要約。

可轉讓性：

轉讓任何**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須獲本公司事先批准，任何承讓人須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專業投資者」。

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可全部或可部分轉讓，但須以1,000,000份**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之完整倍數進行。

在批准轉讓**首批認股權證**前，本公司將核實潛在承讓人是否為「專業投資者」，以確保其具有足夠資金認購**首批認股權證**股份。核實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向潛在承讓人就其是否為「專業投資者」取得確認。如本公司對核實結果不滿意，有權拒絕任何轉讓請求。

在批准轉讓前，本公司將進行盡職調查程序核實潛在承讓人之財務實力，以確保其具有足夠資金認購**首批認股權證**股份。

首次完成

首次完成將於首份配售協議所列條件達成後不遲於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較後日期)發生。

發行首批認股權證股份之首項特別授權

首批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首項特別授權發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警示聲明

首批強制行使權為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所附之權利，而本公司未必一定會行使該權利。倘於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發行日期起兩年期間屆滿時，仍有首批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尚未行使，而本公司行使首批強制行使權，則將會發行最多1,376,551,640股首批認股權證股份，其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33%；(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首批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76%；及(i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首批認股權證股份及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11%(假設於行使所有首批認購權及第二批認購權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及所有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及所有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已獲行使)。

(2) 根據第二份特別授權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

第二份配售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配售代理： 威華股票有限公司

發行人： 本公司

將予授出之證券

待第二份配售協議中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同意授出及配售代理同意以悉數包銷基準促成不少於六名第二批認購人按每份**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港幣0.01元之第二次發行價，認購688,275,820份**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預期緊隨第二次完成後概無第二批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每份**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附帶權利可按第二次認購價每股**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55元(可根據第二份文據進行調整)認購一股**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合共10,324,137,300股已發行股份。於悉數行使**第二批認購權**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688,275,820股**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其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67%；(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5%；及(iii)經配發及發行**首批認股權證**股份及**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6%(假設於行使所有**首批認購權**及**第二批認購權**之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其他變動以及所有**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及所有**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已獲行使)。

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之定價基準

第二次發行價為每份**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港幣0.01元。

第二次認購價為每股**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55元，其：

- (i) 為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即第二份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55元；
- (ii) 較股份於截至第二份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52元溢價約5.77%；及
- (iii) 較股份於截至第二份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54元溢價約1.85%。

董事會函件

每份**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之第二次發行價及每股**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之第二次認購價總計為港幣0.56元，其(i)較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即第二份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55元溢價約1.82%；(ii)較股份於截至第二份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52元溢價約7.69%；(iii)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港幣0.31元溢價約80.65%；及(iv)相當於市盈率約12.44倍(按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港幣0.045元計算)(經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完成之兩次紅股發行及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第二次認購價設定為高於首次認購價，乃經考慮：(i)股份於第二份配售協議日期之成交價(即每股港幣0.55元)高於首份配售協議日期之成交價(即每股港幣0.43元)；及(ii)訂立首份配售協議後股價呈上升趨勢。

第二次發行價及第二次認購價均經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之間，經考慮上述價格比率、近期股份交易價格、現行股票市場氣氛及加入第二批強制行使權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第二次發行價與第二次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之條件

第二次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第二份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發行**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與授出第二項特別授權；
- (i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於行使**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附帶之**第二批認購權**後可能將予發行及配發之**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配售代理於第二份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並無根據該協議之條款終止。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第二份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以及第二份配售協議之各訂約方概不得就任何費用或損失以及先前違反第二份配售協議之任何行為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一筆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當任何第二批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第二批認購權時本公司收取之**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之任何第二次認購價之3%。該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第二批認購人

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將由配售代理按悉數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第二批認購人(為獨立專業投資者)發售。配售代理將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第二批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第三方並就此取得確認。配售代理亦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緊隨認購**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後概無第二批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就此取得確認。

配售代理亦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緊隨認購**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後概無第二批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就此取得確認。

據配售代理表示，第二批認購人名單乃就第二次配售審慎挑選，所有選定的第二批認購人均為專業投資者且彼此之間並無關係。第二批認購人對本公司業務展望及前景有信心，期盼透過認購**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向本公司作出投資。配售代理已對第二批認購人進行盡職調查及信用評估，確保彼等具有足夠的淨值支付**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及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之認購款項。此外，配售代理已對第二批認購人進行訪問，並確認彼等有意於兩年期間內行使第二批認購權。就此而言，本公司認為，第二批認購人將具有於行使**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時結算行使款項之財務實力。

董事會函件

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之主要條款

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之主要條款如下：

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
強制行使權)及第二批認股權證
股份數目：

合共688,275,820份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將按第二次發行價發行。每份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附帶權利按第二次認購價認購一股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於悉數行使第二批認購權後，將發行合共688,275,820股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將由第二份文據構成。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將於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形式：

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將於第二次完成時以記名方式發行。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證書將發行予第二批認購人。

第二次發行價：

每份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港幣0.01元

第二次認購價：

每股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55元(可根據第二份文據進行調整)

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的初始第二次認購價可於若干事件發生時作出慣常反攤薄調整，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按低於當時市價之換股價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惟第二次認購價於任何時候均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第二個認購期：

自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發行日期起兩年之期間

第二批強制行使權：

本公司可行使的強制行使權，可要求於第二個認購期（定義見上文）屆滿時持有任何未行使**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的所有第二批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該第二批認股權證持有人持有的全部**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的第二批認購權，以按第二次認購價認購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憑藉第二批強制行使權，本公司可於發行**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後兩年期間從酌情認購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籌集額外資金。

根據第二份文據之條款，本公司有權於第二個認購期（定義見上文）屆滿後14個營業日內，透過向於第二個認購期（定義見上文）屆滿時持有任何未行使**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之各第二批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知，行使第二批強制行使權。獲送達該通知的各第二批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於通知日期後7日內，按第二次認購價就該第二批認股權證持有人持有的全部**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行使第二批認購權，向本公司支付行使款項。

由於**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受限於第二份文據之條款及條件，而第二批強制行使權於第二份文據中規定，故第二批強制行使權對任何第二批認股權證持有人（包括**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之任何承讓人）具有約束力。此外，鑒於第二批認購人及**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之任何承讓人將為專業投資者，故預期任何第二批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會具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於本公司行使第二批強制行使權時履行認購義務。

董事會函件

如任何第二批認股權證持有人拒絕行使第二批認購權或未向本公司支付行使款項，本公司有權對該第二批認股權證持有人採取法律行動，行使其合約權利。

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之地位：

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配發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投票權：

第二批認股權證持有人不會因其第二批認股權證持有人身份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第二批認股權證持有人亦無權參與本公司作出之任何進一步證券分派及／或要約

可轉讓性：

轉讓任何**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須獲本公司事先批准，任何承讓人須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專業投資者」。

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可全部或可部分轉讓，但須以1,000,000份**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之完整倍數進行。

在批准轉讓**第二批認股權證**前，本公司將核實潛在承讓人是否為「專業投資者」，以確保其具有足夠資金認購**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核實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向潛在承讓人就其是否為「專業投資者」取得確認。如本公司對核實結果不滿意，有權拒絕任何轉讓請求。

在批准轉讓前，本公司將進行盡職調查程序核實潛在承讓人之財務實力，以確保其具有足夠資金認購**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

第二次完成

第二次完成將於第二份配售協議所列條件達成後不遲於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較後日期)發生。

發行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之第二項特別授權

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第二項特別授權發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警示聲明

第二批強制行使權為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所附之權利，而本公司未必一定會行使該權利。倘於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發行日期起兩年期間屆滿時，仍有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尚未行使，而本公司行使第二批強制行使權，則將會發行最多688,275,820股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其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67%；(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5%；及(i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首批認股權證股份及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6%(假設於行使所有首批認購權及第二批認購權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及所有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及所有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已獲行使)。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及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於分別行使首批認購權及第二批認購權後將配發及發行之首批認股權證股份及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發行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及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之目標是由一組專業投資者於兩年期間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資源。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及／或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於聯交所上市將為本公司帶來額外安排成本及時間，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及／或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如公開買賣，可能加劇股份之波幅。因此，本公司不會尋求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及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函件

股權架構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0,324,137,300股已發行股份及688,275,820份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已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衍生工具。

下表顯示於行使**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及**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前後(假設所有首批認購權及第二批認購權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有任何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悉數行使首批認購權後		緊隨悉數行使第二批認購權後		緊隨悉數行使首批認購權及第二批認購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主要股東								
廖駿倫(附註1)	1,116,848,070	10.82%	1,116,848,070	9.55%	1,116,848,070	10.14%	1,116,848,070	9.01%
董事								
柯淑儀	7,375,320	0.07%	7,375,320	0.06%	7,375,320	0.07%	7,375,320	0.06%
鄒敏兒	6,048,000	0.06%	6,048,000	0.05%	6,048,000	0.05%	6,048,000	0.05%
首批認購人(附註2及3)	-	-	1,376,551,640	11.76%	-	-	1,376,551,640	11.11%
第二批認購人(附註2及3)	-	-	-	-	688,275,820	6.25%	688,275,820	5.56%
其他公眾股東	9,193,865,910	89.05%	9,193,865,910	78.58%	9,193,865,910	83.49%	9,193,865,910	74.21%
	<u>10,324,137,300</u>	<u>100%</u>	<u>11,700,688,940</u>	<u>100%</u>	<u>11,012,413,120</u>	<u>100%</u>	<u>12,388,964,760</u>	<u>100%</u>

附註1：該等股份由Unitas Capital Strategic Partners I Limited(由廖駿倫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附註2：據董事所知，首批認購人及第二批認購人連同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附註3： 首批認購人及第二批認購人之名單列示如下：

認購人名單	首批認股權證 (附帶首批強制 行使權)數目	第二批認股權證 (附帶第二批強制 行使權)數目
認購人A	230,000,000	135,000,000
認購人B	230,000,000	135,000,000
認購人C	230,000,000	135,000,000
認購人D	230,000,000	—
認購人E	230,000,000	—
認購人F	226,551,640	13,275,820
認購人G	—	135,000,000
認購人H	—	135,000,000
總計	<u>1,376,551,640</u>	<u>688,275,820</u>

由於若干首批認購人對本公司業務展望及前景有信心，彼等繼續參與第二次配售，以進一步認購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

據董事所知，認購人A至H彼此並無關係。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包括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提供保險經紀及理財策劃服務、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買賣證券、提供融資及投資控股業務。

發行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及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認為發行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及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乃為本公司集資之適當方法，而且其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任何即時攤薄影響。於行使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附帶之首批認購權及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附帶之第二批認購權時將可進一步籌集資金。董事會認為，發行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及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以及發行首批認股權證股份及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來加強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以作日後業務發展之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各認購期屆滿時決定是否行使首批強制行使權及／或第二批強制行使權時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本公司資金需要；(ii)於各認購期屆滿時未行使的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及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之數目；(iii)行使首批強制行使權及／或第二批強制行使權將籌集之總所得款項淨額；(iv)當時市場氣氛及股份當時交易價；及(v)當時其他集資(如需要)來源之可用性及其條款及條件。

鑒於本集團近期業務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提供保險經紀及理財策劃服務、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買賣證券、提供融資及投資控股，以及民豐控股集團近期業務發展，本公司認為，具有兩年有限認購期之**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與**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將滿足本公司用於本集團業務擴張及發展之資金需要。

發行**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港幣13,800,000元。於扣除相關開支後，發行**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港幣13,500,000元，相當於每份**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之淨發行價約為港幣0.0098元。

發行**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港幣6,900,000元。於扣除相關開支後，發行**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港幣6,600,000元，相當於每份**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之淨發行價約為港幣0.0096元。

本公司認為，發行**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及**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之全部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0,100,000元將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如支付一般及行政開支。

假設按首次認購價悉數行使首批認購權，預期將可籌集額外所得款項總額約港幣591,900,000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574,200,000元(不包括**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淨發行價總額之所得款項淨額，並扣除相關開支後)。

董事會函件

假設按第二次認購價悉數行使第二批認購權，預期將可籌集額外所得款項總額約港幣378,600,000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367,200,000元(不包括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之淨發行價總額之所得款項淨額，並扣除相關開支後)。

本集團擬將首次配售及第二次配售之所得款項總淨額約港幣961,500,000元(包括發行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之所得款項淨額港幣13,500,000元及發行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之所得款項淨額港幣6,600,000元，並經扣除估計開支總額約港幣29,700,000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亦用於進一步拓展及發展民豐控股集團之財務服務及證券買賣業務，詳情如下：(i)證券買賣業務(金額介乎約港幣288,000,000元至港幣430,000,000元)；(ii)民豐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業務擴張之額外資金(金額介乎約港幣336,000,000元至港幣430,000,000元)；(iii)放債業務(金額介乎約港幣144,000,000元至港幣192,000,000元)；及(iv)其他一般營運資金約港幣50,000,000元(約相當於本集團年度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總所得款項淨額之上述用途分配乃基於各業務分部之資金需求(與各業務分部之現有規模匹配，以把握潛在業務機遇)，並可能因多項因素而發生變化，如首批認股權證持有人或第二批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的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或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之實際數目、於首批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或第二批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時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股市狀況、香港及全球整體投資及經濟環境以及該等業務分部之表現。如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出現重大變化，本公司將刊發必要的進一步公佈。

除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及按折讓價發行新股份外，本公司並無考慮其他替代集資方式。該兩種集資方式一般會以折讓籌集新資本。本公司認為，發行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及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可籌集更多新資本，原因是首次認購價/第二次認購價為首份配售協議/第二份配售協議日期之每股收市價。另外，此舉將耗費較少時間及令本公司可更及時地回應市場氣氛，從而把握本集團集資之寶貴機遇。其他集資方式(如銀行借款)可能耗費較長時間並涉及額外成本。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首份配售協議及第二份配售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首次配售及第二次配售（須獲股東批准且尚未完成）外，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因**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及**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與於任何其他認購權（假定所有該等權利即時予以行使，而不論該項行使是否可獲許可）獲行使而發行之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逾**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及**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各自發行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首次配售及第二次配售之條件互不相關。

根據首項特別授權發行**首批認股權證**股份及根據第二項特別授權發行**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須獲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將就首次配售及第二次配售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688,275,820份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具有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認購權之證券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與**首批認股權證**股份及**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合併計算者。

假設(i)於**首批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發行1,376,551,640股**首批認股權證**股份；(ii)於**第二批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發行688,275,820股**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及(iii)並無另外發行及購回股份，則將合共發行2,064,827,460股**首批認股權證**股份及**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股本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首批認股權證**股份及**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因此，發行**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及**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1)條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首次配售、第二次配售、授出首項特別授權及第二項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8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14%。配售代理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被視為於首次配售及第二次配售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持有的股份(如有)放棄投票贊成有關首次配售及第二次配售之決議案。據董事所知，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首次配售、第二次配售及授出首項特別授權及第二項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3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一般事項

除有關首次配售及第二次配售的法律文件(如首份配售協議、首份補充配售協議、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第二份配售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與首批認購人、第二批認購人或配售代理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其他安排、協議或諒解(不論正式或非正式，亦不論明示或暗示)(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除外)。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首批認購人或第二批認購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間並無其他安排(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除外)。各首批認購人或第二批認購人均未掌握可能於**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或**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各自的可行使期間落實的本公司任何潛在交易或資料(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除外)。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分別有關本公司合營企業可能變動及正面盈利預告之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擬於**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與**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的可行使期間(即各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2年)進行的收購、出售或其他事項可能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並對股東及公眾人士評估本公司狀況屬必要。

由於首次完成及第二次完成分別須待達成首份配售協議及第二份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故發行**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及**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存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首次配售、第二次配售及授出首項特別授權及第二項特別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即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更新

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威華股票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統稱「首份配售協議」，其副本標有「A」、「B」、「C」及「D」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建議按每份**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港幣0.01元之發行價配售1,376,551,64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附帶強制行使權)(「**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有關認股權證賦予認購權，可於**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發行日期起24個月內以每股港幣0.43元(可予調整及受限於認股權證文據(「**首份文據**」，其副本標有「E」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之初步認購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新普通股(「**股份**」)；
- (b) 待首份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批准、追認及確認按照首份配售協議及首份文據之條款及條件創設及發行**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待首份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後，一般及特別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配發及發行於**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數目的股份（「**首項特別授權**」）。首項特別授權補充及並不影響或撤銷本決議案通過前本公司股東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落實首份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就此作出其認為必要、合適、適宜或有利之所有行為及事項，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相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作出所有其他事項及採取相關行動，並同意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相關事項修改、修訂或豁免。」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威華股票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第二份配售協議**」，其副本標有「F」及「G」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建議按每份**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港幣0.01元之發行價配售688,275,82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附帶強制行使權）（「**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有關認股權證賦予認購權，可於**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發行日期起24個月內以每股港幣0.55元（可予調整及受限於認股權證文據（「**第二份文據**」，其副本標有「H」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之初步認購價認購股份；
- (b) 待第二份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批准、追認及確認按照第二份配售協議及第二份文據之條款及條件創設及發行**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待第二份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後，一般及特別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配發及發行於**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數目的股份(「**第二項特別授權**」)。第二項特別授權補充及並不影響或撤銷本決議案通過前本公司股東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落實第二份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就此作出其認為必要、合適、適宜或有利之所有行為及事項，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相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作出所有其他事項及採取相關行動，並同意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相關事項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更新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附註：

1.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場合。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據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或投票表決(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倘未能送達，則代表委任文據將不會被視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中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主席)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鄒敏兒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鍾育麟先生

洪祖星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